

#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件

复保人寿〔2019〕398号

签发人：陈国平

## 复星保德信人寿关于变更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陈国平先生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唐人科先生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专业责任人。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36楼 邮编：201204

电话：86-21-38139588 传真：86-21-68826199

- 附件：1. 关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法定代表人关于风险责任人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

联系人：陈思静  
复保人寿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0692774  
2019年11月13日印发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 36 楼 邮编：201204  
电话：86-21-38139588 传真：86-21-68826199

# 复星保德信人寿关于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司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 经我公司董事长授权，我司关于开展集合资金信托投资行政责任人由陈国平先生担任，我司关于开展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由唐人科先生担任。风险责任人的相关信息如下：

	行政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
姓名	陈国平	唐人科
性别	男	男
年龄	48岁	37岁
职务	总经理	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经理
学历	研究生	研究生
学位	硕士	硕士
入司时间	2019年4月	2016年12月
专业资质	无	注册金融分析师、中级 经济师
专业技术职务	无	无

(二) 我司关于开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的行政责任

人陈国平先生以及专业责任人唐人科先生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风险责任人任职起止日期	风险责任人职务	社会兼职情况
陈国平	2019 年 8 月至今	复星保德信人寿公司总经理	无
	2019 年 4 月-2019 年 8 月	复星保德信人寿公司临时负责人	
	2014 年 1 月-2019 年 3 月	新华人寿浙江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监级）	
	2012 年 1 月-2014 年 1 月	新华人寿浙江分公司总经理	
	2010 年 5 月-2012 年 1 月	新华人寿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07 年 7 月-2010 年 5 月	新华人寿浙江分公司总经理	
唐人科	2016 年 12 月至今	复星保德信人寿资产管理部固收负责人、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经理	无
	2016 年 9 月-2016 年 12 月	协信集团 高级投资总监	
	2016 年 6 月-2016 年 8 月	复星保德信人寿 固收负责人	
	2011 年 12 月-2016 年 5 月	复星集团 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高级投资总监	
	2010 年 7-2011 年 9 月	通联金融 高级经理	
	2009 年 7 月-2010 年 6 月	企源科技 咨询顾问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唐人科先生具有注册金融分析师、中级经济师资质。

####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暂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关于开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陈国平先生与专业责任人唐人科先生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年11月25日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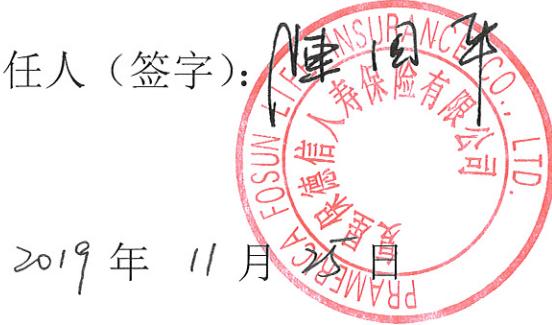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陈国平，是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9年11月15日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唐人科，是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9 年 11 月 25 日